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与

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
(代“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402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)及其委托人

之

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(三)

中国•青岛

补充协议

《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（代“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402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）及其委托人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补充协议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在青岛市签订：

股份发行方：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住所：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柴永森

股份认购方：

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住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表人：罗春风

“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402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委托人（以下简称“丙方”）：

丙方基本情况详见鉴于条款第 3 条

鉴于：

1、甲方是一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，其股票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股票代码为 000599；

2、乙方是一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其具备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格与条件。乙方认可甲方的本次发行方案，并同意按照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；

3、丙方是“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402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的委托人。基本情况如下：

简称	委托人姓名	职务	身份证/护照号	住址	认购金额 (万元)
丙方 1	柴永森	双星集团董事长、公司 董事长	***	***	600.00
丙方 2	王增胜	双星集团党委书记、公 司董事	***	***	600.00
丙方 3	李勇	公司董事、总经理	***	***	300.00
丙方 4	李震	公司核心员工	***	***	300.00
丙方 5	高升日	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	***	***	300.00
丙方 6	周士峰	公司核心员工	***	***	200.00
丙方 7	马剑华	公司财务负责人	***	***	200.00
丙方 8	刘兵	公司董事会秘书	***	***	200.00
丙方 9	王建韩	公司副总经理	***	***	200.00
丙方 10	邴良光	公司核心员工	***	***	200.00
丙方 11	沙淑芬	双星集团总工程师	***	***	200.00
丙方 12	高珺	双星集团党群办主任、 公司监事	***	***	200.00
丙方 13	生锡顺	双星集团董事	***	***	200.00
丙方 14	蓝立智	公司核心员工	***	***	200.00
丙方 15	刘宗良	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	***	***	180.00
丙方 16	朱宁	公司监事	***	***	150.00
丙方 17	许冰	公司核心员工	***	***	150.00
丙方 18	王博	公司核心员工	***	***	150.00
丙方 19	马晓东	公司核心员工	***	***	126.00
丙方 20	叶鹏	公司核心员工	***	***	120.00
丙方 21	巩晓彬	公司核心员工	***	***	120.00
丙方 22	史元政	公司核心员工	***	***	120.00
丙方 23	高进绪	公司核心员工	***	***	120.00
丙方 24	王怀国	公司核心员工	***	***	120.00
丙方 25	郑涛钟	公司核心员工	***	***	108.00
丙方 26	逢淑宝	公司核心员工	***	***	108.00
丙方 27	袁坤芳	公司核心员工	***	***	108.00
丙方 28	郭林	公司核心员工	***	***	100.00
丙方 29	滕怀孝	公司核心员工	***	***	100.00
丙方 30	宋海林	公司核心员工	***	***	100.00

丙方 31	孙云路	公司核心员工	***	***	100.00
合计					5,980.00

丙方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部分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部分中层管理干部、业务/技术骨干、子公司的管理/ 业务骨干等。

4、2016 年 1 月 15 日，甲乙双方签署《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（代“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402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）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》；2016 年 3 月 23 日，甲乙双方签署《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（代“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402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）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；2016 年 7 月 13 日，甲乙丙三方签署《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（代“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402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）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（上述合同以下合称“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》”）。分别就乙方认购甲方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、金额及价格等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。

三方经协商一致，现对原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》做如下修改及补充：

第一条：认购金额

鉴于甲方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规模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2,000 万股，发行募集资金调整为不超过 110,000 万元。因此，乙方通过“平安汇通金橙 402 号”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，认购金额仍为现金不超过人民币 5,980 万元，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，认购比例调整为 5.44%，最终认购金额以该资管计划实际募集金额为准。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、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。

若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意见，发行人调整发行数量和发行金额的，认购方将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和金额，同比例相应调整本次认购的数量和金额。

第二条：其他

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，与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》同时生效。本补充协议是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本补充协议与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》约定不一致的，依照本补充协议履行；本补充协议未做约定的，依照

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》履行。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》就有关词语的定义适用于本补充协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署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(代“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402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)及其委托人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的签署页）

甲方：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2016 年 7 月 14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(代“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402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)及其委托人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的签署页）

乙方：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2016 年 7 月 14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(代“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402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)及其委托人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的签署页）

丙方：柴永森、王增胜、李勇、李震、高升日、周士峰、马剑华、刘兵、王建韩、邴良光、沙淑芬、高珺、生锡顺、蓝立智、刘宗良、朱宁、许冰、王博、马晓东、叶鹏、巩晓彬、史元政、高进绪、王怀国、郑涛钟、逢淑宝、袁坤芳、郭林、滕怀孝、宋海林、孙云路

2016 年 7 月 14 日